

勞動部 書函

地址：10346台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2段83號
9樓

聯絡人：李小姐

聯絡電話：02-8590-2730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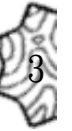
電子信箱：js71@mol.gov.tw

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0月2日
發文字號：勞動條3字第106013191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所詢「獸醫業」是否適用勞動基準法第30條第3項及第30條之1規定疑義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公會106年9月8日高市獸醫師會庸字第106077號函。
- 二、查依本部改制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80年10月11日（80）台勞動一字第26913號函意旨，「獸醫業」因歸入農業大類中之農事服務業，指定自80年10月7日起適用勞動基準法。又，本部業於106年7月15日以勞動條3字第1060131585號公告指定「農、林、漁、牧業」為得適用勞動基準法第30條之1之行業，爰所詢「獸醫業」得依該條各款規定實施4週彈性工時制度。
- 三、復按本部改制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92年3月31日勞動2字第0920018071號函略以，指定「經本會指定適用該法第30條之1之行業」為適用該法第30條第3項規定之行業，爰「獸醫業」亦得適用該條規定實施8週彈性工時制度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高雄市獸醫師公會

副本：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

勞動基準科 收文:106/10/02



1060218954

無附件

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勞動部
職業安全衛生署、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

電子印章
2017-10-02
11:59:36



裝



訂

線